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3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陈杰，男，1984年2月出生，时任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聚资本）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陈杰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7号）。陈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元聚资本存在未及时申请产品备案的违规行为：

一是元聚资本为苏州元聚茂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聚茂善）的普通合伙人，元聚茂善存在外部有限合伙人。《元聚茂善合伙协议》中约定，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保证其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存在影响

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每年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收取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二是元聚资本为苏州元聚善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聚善熙）的普通合伙人，元聚善熙存在外部有限合伙人。《元聚善熙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保证其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存在影响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元聚资本未将元聚茂善、元聚善熙进行备案，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元聚茂善合伙协议》《元聚善熙合伙协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陈杰自 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元聚资本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陈杰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本人在过往十余年的工作经历中，深知合规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底线，对企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人也牢记并坚守合规展业。

二是就元聚茂善、元聚善熙未申请备案事宜，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在涉案产品未备案事项中并未实际参与产品的募集管理工作、亦未负责备案工作。并且本人在后续知晓产品未备

案的情况后多次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强调备案的重要性，并督促合规部门对产品未备案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三是本人虽时任元聚资本法定代表人，但是非公司核心人员，且相关决策流程未通过正式会议或书面文件传达。案涉产品募集时，本人未签署任何与备案产品相关的文件，在本人多次督促后，元聚资本管理层向本人承诺会尽快办理备案手续，直至本人离职前该事项仍未得到解决，本人基于元聚资本所存在的合规问题可能面临的风险故而选择离职。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陈杰对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任职期间无异议，本次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相关产品未备案的违规事实发生于其任职期间，并且在其任期内相关产品仍对外进行投资，其作为法定代表人应当为相关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陈杰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6月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